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140006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1400068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佳电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佳电股份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佳电股份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翔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广利

2024年4月16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佳电股份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股份”）持有的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动装”）5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 40,069.74 万元。2023 年 11 月 27 日，哈电股份已将其持有的哈电动装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哈电动装已就本次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的主要条款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佳电股份和哈电股份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完成交割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标的资产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由收益法评估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当期预测收入分成额	1,778.71	1,520.07	1,201.09
当期承诺收入分成额	1,778.71	1,520.07	1,201.09

（二）业绩补偿原则

业绩承诺期内，若哈电动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

内，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当期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现金不冲回。

（三）减值测试补偿原则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示计算：减值测试应当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前述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形式承担的减值补偿义务与业绩补偿义务之总额最高不超过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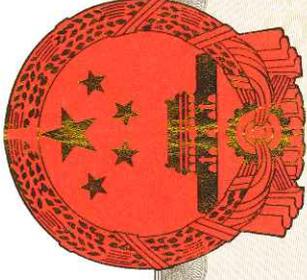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130,551.23 万元，其中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为 1,879.94 万元，不低于 2023 年承诺收入分成额 1,778.71 万元。因此，本公司 2023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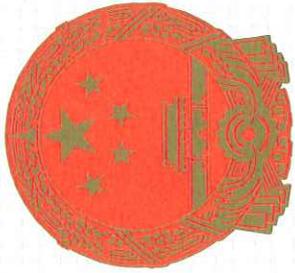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高翔君

姓名 高翔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17201054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证书编号: 2300000200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年 10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3年



记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高翔君 230000020086 1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S VALID FOR



高翔君 2022 年

年 月 日
/y /m /d

7

宋广利

姓名	宋广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5211980090523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 日

12

证书编号: 110101300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3年



记
ation

宋广利 110101300380 继续有效一年。
l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宋广利 2022 年

年 / 月 / 日

6